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三家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文件之一

##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文件之二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文件之三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业务。为进一步落实新公司法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针对回购相关条款修改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p>

<p>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p>	<p>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文件之四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4,858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销售产品等，且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以 4 票赞成，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核定金额	2018 年 1-10 月发生额	2018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18 年核定金额与 2018 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6,630	78,920	86,25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9,960	23,551	29,840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3,100	1,796	2,9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75,520	95,401	169,8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3,210	2,160	3,130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3,630	1,654	2,2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650	362	5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558,297	608,01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610,964	722,117	
与关联人的	长虹集团	400,000	260,294	317,426	

承兑汇票开 票	及其子公 司				
外汇结售汇 业务	长虹集团 及其子公 司	10,000	0	0	新业务暂未开展
向关联人提 供融资租赁 服务	长虹集团 及其子公 司	24,500	2,204	2,651	关联方的融资需求 和厂房搬迁比预计 进度推迟
向关联人提 供商业保理 服务	长虹集团 及其子公 司	22,500	0	0	未开展该项关联交 易
<b>合计</b>		<b>2,359,700</b>	<b>1,635,602</b>	<b>1,944,935</b>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359,7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944,935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降低了约 352,440 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外汇结售汇业务、商业保理服务并未开展,降低了约 32,5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降低了约 21,850 万元。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核定 金额	2019 年全年预计 金额	2018 年核定金额与 2019 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长虹集团及其 子公司	86,630	160,420	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增加导致本次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 供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 子公司	29,960	55,550	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增加导致本次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提供 燃料、动力和 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 子公司	3,100	3,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75,520	185,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3,210	5,900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3,630	4,632	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650	55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8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80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0	400,000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	70,000	取得相关资格,拟推广新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4,500	8,606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2,500	11,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合计		2,359,700	2,504,85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长虹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 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

###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

#### （1）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5908.19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炼，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等的生产和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62.67% 股权。

#### （2）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3）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 （4）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

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宪寿，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开发、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及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75% 股权。

(7)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6585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743% 股权。

(8)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德轩，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9)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 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 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1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48% 股权。

(11)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 亿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与销售；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保鲜产品（高压静电装置）以及水分子激活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新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互联网开发及应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2)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兵，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3)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188794.17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4,858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文件之五

## 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为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轮公司”）分别提供1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初完成零八一集团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6月8日、6月29日、8月4日、10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21号公告、临2018-027号公告、临2018-028号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临2018-035号公告），力源公司、天源公司和红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力源公司主业为磁性器件、微波器件、特种电源、钢构等军品和民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源公司主业为汽配、复合材料、非标设备、伺服产品、航空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红轮公司的主业为军用特种车辆改装、轨道工程车制造和销售。

截止2018年10月31日，三家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力源公司	7500	19382.55	116603.71	59.87%
天源公司	6400	22082.91	14868.88	67.33%
红轮公司	6000	10883.68	5863.36	53.87%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零八一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力源公司、天源公司和红轮公司是零八一的全资子公司，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支持零八一持续发展，公司同意零八一为力源公司、天源公司和红轮公司各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